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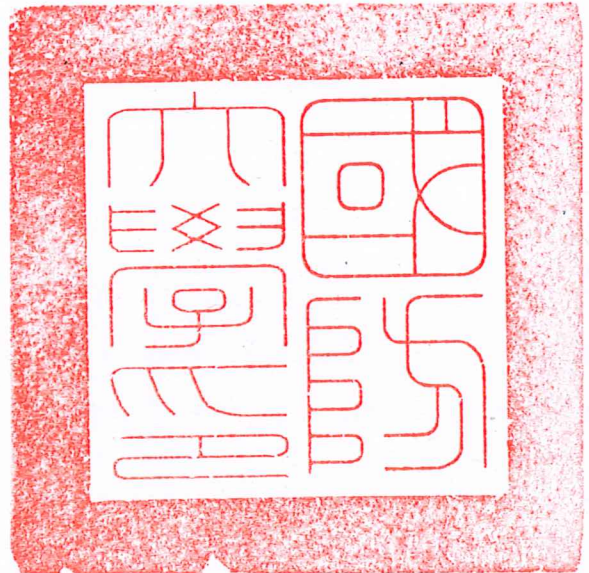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大學 令

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000號

聯絡方式：陳妍蓀 03-3801126#303319



受文者：國防大學校長室法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學總務字第1140027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全文，紙本，21，頁。二、總說明及對照表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修正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需瞭解上開行政規則之有關規定，請至國軍網站之國防法規資料庫 (<https://law.dmj.mil.tw/>) 查詢下載。
- 二、本件屬重要命令，請各單位確實向所屬人員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防大學戰爭學院、國防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、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、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際與國防事務學院、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、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國防大學語文中心、國防大學體育室、國防大學校長室監察組、國防大學校長室保防組、國防大學校長室法務組、國防大學教務處、國防大學學員生事務處、國防大學總務處、國防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、國防大學資訊圖書中心、國防大學研究發展室、國防大學主計室、國防大

學醫務所、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、國防大學率真勤務連
副本：

校 長海軍二級上將 劉志斌

